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	----	------	------	------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雯宇，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杰，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翠双，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2024 年度审计费用比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增长 33.33%，主要系公司经营主体增加、海外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会计处理复杂度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还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